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0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5、2017-066、2017-068）。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财信发展，代码：000838）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股权、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环卫”）股权、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环卫”）股权、重庆盎瑞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瑞悦”）股权、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股权。其中，财信环境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满国环卫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万家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满国；高建环卫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中环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雪冰；盎瑞悦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建源光艺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卢生举；华陆环保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连鲜、赵敏。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财信环境的股东所持有的财信环境股权、盎瑞悦的股东所持有的盎瑞悦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满国环卫的股东所持有的满国环卫股权、高建环卫股东持有的高建环卫股权、华陆环保股东持有的华陆环保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卢生举。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待定。

## 3、本次拟购买资产沟通、协商进展

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已与部分交易对方已签订收购意向协议，正与剩余交易对方就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